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6日(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校總區行政大樓1樓)

主席：羅副校長清華

紀錄：謝世堯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47)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統計及案例(生輔組)

三、學生申訴辦理情形(生輔組)

四、研究生獎勵金業務報告、發放情形(生輔組)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 (心輔中心)

肆、討論事項

-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9 條文修正草案 (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 (附件 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7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生活輔導組提案) (附件 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7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5:0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9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在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p>	<p>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在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p>	<p>1. 本組推行宿舍鞋不落地政策已多時，茲因履有學生認為宿舍管理辦法無明文範定不願配合，宿舍輔導員亦多次反應希望有明確法條依據較易與學生溝通及輔導，爰擬修正。</p> <p>2. 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文字：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p>

<p>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p> <p>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p> <p>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p>	<p>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p> <p>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p> <p>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u>傑出</u> 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 <u>優良</u> 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擬修正獎項名稱，故一併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 <u>傑出</u> 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 <u>優良</u> 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	獎項名稱： 鑒於本獎項與教學傑出獎、社會服務傑出獎及校內服務傑出獎等之實質獎勵內容相同，且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亦設置有傑出導師之評選，故擬比照修正，將本獎項名稱改為傑出導師。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 <u>傑出</u> 導師，應設置 <u>傑出</u> 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推派委員任期一 <u>學期</u> ，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 <u>優良</u> 導師，應設置 <u>優良</u> 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推派委員任期一 <u>年</u> ，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1. 配合修正獎項及委員會名稱。 2. 另依實際評選作業期間，將委員任期改為一學期。
第四條 <u>傑出</u> 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第四條 <u>優良</u> 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評選標準： 配合修正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u>傑出</u>導師人選，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u>每學院至多可推薦三名</u>，作為本校<u>傑出</u>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選出<u>傑出</u>導師若干名，<u>並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u>；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p>	<p>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u>優良</u>導師人選，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作為本校<u>優良</u>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選出<u>優良</u>導師若干名。 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p>	<p>當選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正獎項及委員會名稱。 2. 為使各學院推薦人數不至相差太過懸殊，擬增列每學院得推薦人數上限之規定。 3. 為鼓勵及肯定各學院優秀導師，擬增列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當選<u>傑出</u>導師者，<u>以一次為限</u>。 <u>本辦法修正前曾當選優良導師者，視為本辦法之傑出導師，但獎金之核給，仍依得獎當年之規定為之。</u></p>	<p>第六條 當選<u>優良</u>導師者，<u>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仍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視為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u></p>	<p>當選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修正獎項名稱。 2. 為鼓勵及肯定更多優秀導師，擬修改以獲獎一次為限。
<p>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經評選榮獲<u>傑出</u>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固定點數為100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之。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p>	<p>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經評選榮獲<u>優良</u>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固定點數為100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之。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p>	<p>配合修正獎項名稱。</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u>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法程序： 擬調整修法之順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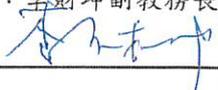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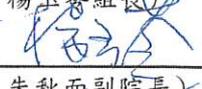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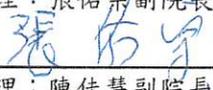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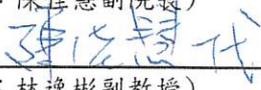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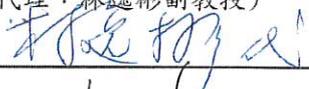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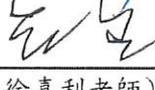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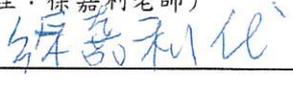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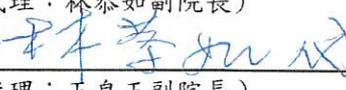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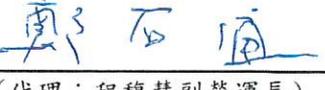
【當然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8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副校長	羅清華	
2		副校長	張上淳	(請假)
3		國際長	袁孝維	(代理：林致廷副國際長) 
4		教務長	丁詩同	(代理：李財坤副教務長) 
5		學務長	沈瓊桃	
6		總務長	葛宇甯	(代理：楊玉蓉組長) 
7	文學院	院長	黃慕萱	(代理：朱秋而副院長) 
8	理學院	院長	吳俊傑	
9	社科學院	院長	王泓仁	(代理：張佑宗副院長) 
10	醫學院	院長	倪衍玄	(代理：陳佳慧副院長) 
11	工學院	院長	陳文章	(代理：林逸彬副教授) 
12	生農學院	院長	盧虎生	
13	管理學院	院長	胡星陽	(代理：徐嘉利老師) 
14	公衛學院	院長	詹長權	
15	電資學院	院長	張耀文	(代理：林恭如副院長) 
16	法律學院	院長	陳聰富	(代理：王皇玉副院長) 
17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鄭石通	
18	進修推廣學院	院長	廖咸興	(代理：程馥慧副營運長) 

【遴選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8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文學院	教授	李紀舍	(代理：許以心副教授) 許以心(代)
2	理學院	教授	李怡青	李怡青
3		助理教授	黃從仁	黃從仁
4	社科學院	教授	熊秉全	(請假)
5		副教授	王宏文	王宏文
6	醫學院	副教授	連晃駿	連晃駿
7	工學院	副教授	林逸彬	林逸彬
8	生農學院	副教授	任秀慧	任秀慧
9	管理學院	副教授	孔令傑	孔令傑
10	公衛學院	副教授	林苑俞	(代理：黃俊豪教授) 黃俊豪
11	電資學院	教授	曾雪峰	曾雪峰
12	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蘇凱平	蘇凱平
13	生命科學院	教授	張麗冠	張麗冠

【學生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8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會	會長	涂峻清	(代理：楊子昂) 許峰瑞 代理
2	學生代表大會	議長	李博華	李博華
3	研究生協會	會長	王昱鈞	
4	文學院	會長	林謙	林謙
5	理學院	會長	林紓平	林紓平
6	社科學院	會長	王培祺	王培祺
7	醫學院	會長	王郁翔	(請假)
8	工學院	會長	鄧廣志	鄧廣志
9	生農學院	會長	王賢慈	劉亞編 (代理)
10	管理學院	會長	陳顯璿	
11	公衛學院	會長	陳潤儀	(代理：吳承澤) 吳承澤
12	電資學院	會長	黃昱翰	黃昱翰
13	法律學院	會長	陳泓瑋	陳泓瑋
14	生命科學院	會長	唐睿謙	
15	進修推廣學院	會長	張嫚玲	(請假)

【列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8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務處	執行秘書	馮安華	馮安華
2	學生事務規章 研修小組	主席	陳自強	(請假)
3	學生事務規章 研修小組	副理	謝世堯	謝世堯
4	學務處 心輔中心	主任	廖士程	廖士程
5	學務處生輔組	主任	高麗華	高麗華
6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朱惠敏	朱惠敏
7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趙文理	趙文理
8	學務處生輔組	組員	林學呈	林學呈
9	學務處住宿組	主任	李美玲	李美玲
10	學務處住宿組	輔導員	卓雅芳	卓雅芳
11	心輔中心			卓雅芳
12	心輔中心			黃揚文
13	心輔中心			李佩璇
14				
15				
16				